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网络精品课程

建设法规

主讲：****

建设法律法规

建设法规基础

建筑法律制度

城乡规划法律制度

建筑工程合同法律制度

土地管理法律制度

公路工程建设法律制度

工程建设标准法律制度

铁路工程建设法律制度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

环境保护法律制度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网络精品课程

建设法规

第二章城乡规划法律制度

城乡规划法概述

主讲：****

城乡规划法概述



石家庄铁道大学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网络精品课程



城乡规划法立法背景



乡规划法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



城乡规划概念



城乡规划制定实施的一般原则

城乡规划立法背景

城乡二元结构

一法一条例：

《城市规划法》（1990年4月1日实施）

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

（1993年11月1日实施）

弊端：其一，不利于城乡统筹均衡发展
其二，造成法律空白地带

统一的城乡 规划体系

《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1月1日实施）

乡规划法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



1. 目的

- ① 直接目的——加强城乡规划管理；
- ② 根本目的——协调城乡空间布局、改善人居环境；
- ③ 终极价值目标——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2. 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地域适用范围和人的适用范围两方面。

城乡规划法地域适用范围：

规划区，即城市、镇、乡、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，必需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。

2. 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法人的适用范围：

- ①负责城乡规划的编制、审批和管理的各级人民政府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有关人员；
- ②具体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生产、科研、教学、设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；
- ③凡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企业、其他相关单位及其上述单位的有关人员。

1. 城乡规划和城乡规划区的概念

(1) 城乡规划：

城乡规划——对一定时期内城市、镇、乡、村庄的经济和社会发展、土地利用、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、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。它由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组成。

1. 城乡规划和城乡规划区的概念

(2) 规划区：

规划区——城市、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，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。分为两个部分：一是建成区，即实际已经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；二是尚未建成，但由于进一步发展建设的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。

城乡规划制定实施的一般原则

❁ 城乡规划制定实施的一般原则

1. 城乡统筹、合理布局、节约土地、集约发展的原则。
2. 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。
3. 环保节能原则。
4. 保护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原则。
5. 体现地方特色，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风貌原则。
6. 符合区域人口发展、国防建设、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、公共安全的需要的原则。